

連江縣立中山國民中學臨時人員甄選簡章

壹、甄選資格

- 一、年滿18歲以上，65歲以下，體力良好且能配合工作任務上之指派者。
- 二、身體健康無傳染疾病者(經縣立醫院或衛生所證明無法定之傳染病、A型肝炎、手部皮膚病、肺結核、傷寒等)，且須附公立醫院最近3個月內健康檢查證明(於錄取後繳驗)。
- 三、無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規定，如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等行為事實
- 四、熟悉烹飪技術(具備駕照及丙級以上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尤佳)。
- 五、衛生習慣良好，能刻苦耐勞，且品行端正者。
- 六、具簡易文書處理能力。

貳、甄選名額：

- 一、正取 1 名。
- 二、備取 1 名(按甄選成績高低依序列冊為備取人員)

參、工作內容

- 一、協助廚房相關工作。
- 二、校園環境清潔維護整理。
- 三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肆、福利制度與工作時間

- 一、薪資：依據連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臨時工工資歸類支領標準，每月工資為 33,748 元，享有勞、健保及相關福利。
- 二、保險事宜：錄取者一律參加勞保，否則不予僱用。
- 三、工作時間：工時 8 小時，依學校作息為準(如有學校活動或特殊節慶時須配合調整工作時間)。
- 四、有關差勤、休假、退休等福利措施依本校臨時工契約規定辦理。

伍、簡章公告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自 112 年 2 月 7 日(星期二)起至 112 年 2 月 18 日(星期六)。
- 二、公告網站：有關甄選相關訊息或有他補充事項，均統一公告於馬祖資訊網站，請應考人逕行上網查詢。
- 三、甄選簡章請至本校索取或請自行至馬祖資訊網站下載，並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。

陸、報名方式及資格審查

- 一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至本校辦公室索取甄選簡章(親自或代領表均可)。
 - (二)以 e-mail 寄送電子郵件方式報名，請將報名所需相關資料掃描後寄送至 xlili591205@gmail.com 信箱，並務必電話連繫謝小姐確認有無傳送成功，未電話連繫者尚未收件成功，請自行負責。(連絡電話：0836-55223#701)
- 二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 2 月 18 日(星期六)下午 5 時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- 三、資格審查繳驗證件
繳驗證件如下(證件影本各乙份，當日攜帶正本查驗，驗畢即發還，影本留存)：

- (一)報名表。
- (二)國民身份證。
- (三)其他與餐飲製備或營養相關之證照、研習、學分或工作經驗等證明文件。(無者免附。)
- (四)退伍令或免役證明、除役證明。(男性報考者須出具)
- (五)繳附三個月內於區域或教學醫院、公立醫院、衛生所等飲食從業人員健康檢查之合格體檢表，亦可於錄取後 2 週內提出(體檢費用自付)。凡未於期限內繳交或有法定傳染疾病，不符標準者將取消錄取資格，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之。
- (六)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，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。

柒、甄選時間及方式

一、甄選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(一)上午 10:00。

二、甄選方式及地點：

(一)實務測驗：佔 40%。

應試者就學校安排之搬運等工作項目進行施測。

(二)口試：佔 60%。

於本校會議室辦理，內容為與學生有關之營養專業知識與素養，食品衛生安全知識，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、工作經驗及表達能力等。

三、甄選當場凡經 3 次唱名不到者以棄權論。

捌、錄取公告

112 年 2 月 20 日(星期一)下午 17 點前公告於馬祖資訊網，請應考人逕行查詢。

玖、附則

- 一、錄取者在本校任職期間，應配合校方依實際需要作職務調整。
- 二、錄取人員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，並應遵守本校勞動契約規定之工作內容、工作時間、工作守則等；學校得應行政及餐點供應需求作工作安排，錄取人員不得有異議；寒、暑假期間應配合校務運作需要出勤。錄取人員於聘期且支薪期間，由本校辦理勞、健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。
- 三、經聘用之臨時工，如發現有法定傳染病、身心不健全、體能不堪負荷或肺部疾病者，撤銷其資格。
- 四、如因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等因素，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須作更動時，將公佈於馬祖資訊網站，本校不另行通知。
- 五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均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連江縣立中山國民中學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 (主辦單位填寫)

職 缺	臨時人員	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
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 ☐ 其他
身 分 證 字 號		連 絡 電 話	
地 址			
現 職	服 務 單 位	擔 任 職 務	
學 歷	學 校 名 稱	科 系	
經 歷	曾 任 職 機 關 學 校 名 稱	職 稱	任 職 起 迄 年 月
專 業 證 照	證 照 名 稱	證 件 日 期	證 件 文 號
一、具有我國國籍或合法工作權之外籍人員。 二、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。 三、無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，如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等行為事實。 四、所附資格證明文件均無虛偽不實情形。 ※上開事項及所附報名表件、證明文件，如經查證具各款情節之一者，願於錄取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 報考人具結簽名：_____			
繳 驗 證 件	☐ 國民身分證 ☐ 學經歷證明文件 ☐ 餐飲製備或營養相關之證照 ☐ 健康檢查表 ☐ 兵役證明 ☐ 身心障礙手冊 ☐ 其他研習、學分或工作經驗等證明文件		
審 查 結 果	☐ 准 予 報 考 (符 合 資 格) ☐ 不 符 合 報 考 資 格		審查者簽章